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李卫国先生、刘泽军先生、陈望明先生、凌锦明先生、刘力奇先生通知，上述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望明先生、董事凌锦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力奇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7,994,5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刘泽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692,3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8%；陈望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181,10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凌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刘力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增持股份详细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 股份数量 (股)	增持平均 价格(元/ 股)	增持后持有 股份数量 (股)	增持后 持股比例 (%)
李卫国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4日	250,000	12.01	148,244,572	22.39
刘泽军	副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5日	860,000	12.325	30,552,360	4.61

陈望明	董事、 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4日	710,000	12.411	7,891,104	1.19
凌锦明	董事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2日	1,196,500	12.320	4,880,000	0.74
			2017年12月13日	57,700	12.267		
			2017年12月15日	25,800	12.28		
刘力奇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9日	6,800	12.107	135,200	0.02
			2017年11月30日	8,400	12.15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承诺，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望明先生、董事凌锦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力奇先生承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